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新华通讯社和葡萄牙 通讯社新闻合作协定

为了加强两国通讯社之间的合作和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新华通讯社和葡萄牙通讯社同意签署下列协定：

第 一 条

新华通讯社和葡萄牙通讯社同意各自以自己的设备无偿抄收对方所播发的新闻，并加以利用。在采用对方新闻时，应尊重其原意。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第 二 条

新华通讯社和葡萄牙通讯社同意相互免费航寄新闻图片，每月至少十张。用英文或法文说明。如一方要求对方传真图片时，所需费用由提出一方支付，协定任何一方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

准确地使用图片的原有说明。

第 三 条

协定任何一方都可向对方要求提供专门的消息，所需费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支付。在采用时，应注明消息来源。

第 四 条

协定双方在可能范围内，尽力给予对方派驻本国的记者和临时采访的记者以必要的协助，并为对方常驻记者无偿提供各自播发的新闻。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除非协定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申明终止本协定的愿望，本协定将自动逐年延长。

本协定以中文和葡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 六 条

经双方同意，本协定可以修改或补充。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订于里斯本。

新华社代表

葡萄牙通讯社代表

沈 定 一

若·蒂托·德·莫赖斯

(签字)

(签字)